



每日聖言

二零二五年四月份

4月1日 星期二 四旬期第四周

則 47:1-9、12

若 5:1-3、5-16

此後，猶太人的一個節日到了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。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個水池，希伯來文叫「貝特匝達」，池旁有五道走廊，成群的病人躺在那裡，有瞎眼的、跛腳的、癱瘓的。他們都在等候水動，在那裡有一個人，已病了三十八年。耶穌見他躺著，知道他已病了這麼多年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願意痊癒嗎？」病人回答說：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沒有人把我放進水裡。我還未到，別人已先下去了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拿起你的席子走吧！」那人立刻痊癒，拿起席子行走起來了。那天剛好是安息日。因此猶太人對那剛被治好的人說：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著席子是違法的。」他回答他們說：「治好我的那人對我說『拿起你的席子走吧』。」他們就問他說：「跟你說『拿起你的席子走吧』的人是誰？」那個痊癒的人並不知道是誰治好了他，因為那裡人多，耶穌已避開了。事後，耶穌在聖殿裡看見他，對他說：「你的病已好了，不要再犯罪，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。」那人回去報告猶太人說：是耶穌治好了他的病。於是猶太人便迫害耶穌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這類事。

貝特匝達池水的治癒規則是水動時第一個下去的病人得痊癒，苛刻的規則使得雲集的病人中只有一人能得痊癒，明知機會渺茫，但眾病人仍不死心，因為受病魔折磨的他們有著太強烈的渴望！這位癱子並沒有下

水，居然因耶穌的一句話就康復了！這是恩寵時代來臨的標記。天主的恩寵是自由的，它所治癒的人不再局限於「第一個」，病人需要做的僅僅是渴望、信賴與悔改，因為耶穌總是囑咐得痊癒者：「不要再犯罪，以免遭遇更不幸的事」。靈性生命的「病人」為獲痊癒，需默觀貝特匝達池邊發生的這一幕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2 日 星期三

依 49:8-15

若 5:17-3

但耶穌回答說：「我父一直在工作，我也要工作。」於是，猶太人更想殺掉祂，因為祂不但破壞了安息日的規定，還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親，使自己與天主同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子不能靠自己做什麼，祂看見父所做的，祂才能做；父所做的是，子也照樣做。因為父喜愛子，把所做的一切指示給子，而且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祂，讓你們驚奇。就如父使死者復活，賜給他們生命；同樣，子也可隨自己的意願賜人生命。父自己並不審判任何人，因為祂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，祂願意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；凡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那派遣祂來的父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誰聽我的話，並相信派遣我來的那一位，就有永恆的生命，不受審判，因為他已出離死亡走向生命了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那時刻要到，且現在就是，死人將聽見天主子的聲音；凡

聽到的都會活過來。因為就如父自己是生命的根源，祂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根源，並將權柄賜給祂，好執行審判，因為祂是人子。你們不必驚奇這事：時刻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都會聽見我的召喚，並且出來。凡行善的，將復活而得生命，凡作惡的，將復活而被定罪。我靠自己不能做什麼，我需要聽從另一位而行審判。我的審判是公正的，因為我不求實行自己的意願，只求實行派遣我的那一位的旨意。

每當談到降生救贖，我們自然而然地想起耶穌摩頂放踵的宣講、滿懷慈悲的治療、悲慘至極的身懸苦架，但這一切行為的終極價值卻是來自祂對父的旨意的承行，因為「子不能靠自己做什麼」。換言之，子所做的一切都不是按自己的喜好去決定的，救贖工程說到底就是一個服從的過程。因著承行父旨，祂給我們帶來了生命，所以我們的生命也必須是一個承行父旨的生命，承行父旨使得我們不犯錯，因為「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」。(格前 1:15) 我們在生活中也需明辨天主的旨意，做天主要我們做的事。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3日 星期四

出 32:7-14

若 5:31-47

「如果我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不足憑信。但有另一位為我作證，我知道祂的見證是真實的。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裡，他也為真理作了見證。

其實我自己並不需要人的見證，但我告訴你們這些話，是為了你們能得救。若翰是一盞點亮的燈，你們也願意在他的光中歡喜一時。但是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，就是父交託給我完成的工程。我所做的這些工程，就證明了是父派遣了我來。派遣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。你們從未聽過祂的聲音，也沒見過祂的容顏，你們心中也沒有存留著祂的話，因為你們不信祂派來的那一位。你們研究聖經，認為從中可以尋獲永恆的生命；其實正是這聖經為我作證，你們卻拒絕來我這裡得到生命。我不尋求世人的稱讚，但我知道你們心中沒有天主的愛。我因我父的名而來，你們卻不接受我；如果別人因自己的名而來，你們反而接受他。你們只求互相稱讚，卻不尋求從惟一天主那裡來的光榮，你們怎麼能信呢？不要以為我會向父控告你們；控告你們的，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。如果你們信梅瑟，也必會信我，因為他所寫的就是關於我。如果你們不信他所寫的，又怎麼會信我的話呢？」

耶穌指摘猶太人不肯相信祂，苦口婆心地向他們證明自己的身份，是祂需要人對祂的接受以獲得自我的認同與肯定嗎？顯然不是！無論人信不信耶穌，祂都是道成肉身的天主聖子，我們信祂，能給祂帶來什麼？我們不信祂，能讓祂受什麼損失？祂之所以不停地證明自己，是為了讓我們的得救。但現在的問題是，我們常常妄用耶穌及教會的此種急切，好像商家越向我

們推銷商品，我們就越有資格挑其毛病，狠狠砍價似的。不可妄用天主的仁慈，我們理當完全相信天主及天主的啟示，不二價地遵守天主的誡命。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4日 星期五

智 2:1、12-22

若 7:1-2、10、25-30

此後，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各地。祂不願在猶太地區走動，因為猶太人想殺害祂。那時，猶太人的帳棚節快到了，等祂的兄弟們都上去過節後，耶穌也上去了，但沒有張揚，似乎是秘密地去了。那時，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：「這不就是他們要殺的那個人嗎？現在祂公開地講話，卻沒人出言反對祂。莫非領導們真正確認祂就是基督？但基督出現時，沒有人知道祂是從哪裡來的，我們卻很清楚這人的來路。」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，便高聲宣告說：「你們說認識我，也知道我從哪裡來的嗎？我不是憑自己來的，那派遣我來的是至真者，但你們不認識祂，我卻認識祂，因為我來自祂那裡，是祂派遣我來的。」他們就想抓住耶穌，但無人能下手，因為祂的時刻還沒有到。

在若望福音前十二章裡，幾乎沒有一章沒有爭論，每次爭論的中心問題常常是「耶穌是誰」？對方向祂要求證據以證明祂的身份，耶穌回答的思路不從法律的

觀點立論，而是請人更深一步認識天主；無論爭執的出發點是什麼，耶穌最後通常都是提到天主，強調父是萬有之源；父派遣子與自己一同工作；祂是從天主那裡來的……在這些爭論的過程中，耶穌使人認識天主的深層面相，也使人認識祂與父的關係。撇開天主的核心地位，從理性的層次拿信仰，當純學問來談論以顯得更有「說服力」，是我們常犯的毛病。不要以談論天主為恥！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5日 星期六

耶 11:18-20

若 7:40-53

群眾聽了這些話，有些人便開始說：「祂真是那位先知！」另一些人說：「祂是基督！」可是也有人問：「基督會來自加里肋亞嗎？經上不是說：基督是達味的後代，生於達味的本鄉白冷嗎？」人們便因祂而起了紛爭。有人想要抓祂，可是沒有人下手。眾首長的態度那些侍衛回去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問他們：「怎麼沒有把祂帶來？」侍衛們回答說：「從來沒有人像祂那樣講話。」法利塞人說：「你們也被迷惑了嗎？難道在首長或法利塞人中間，也有人信了祂？這些不認識法律的群眾，真該死！」但他們中間有一個人，就是以前去見耶穌的尼苛德摩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法律允許不經

審問和調查，就先定人的罪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難道你也來自加里肋亞？你去考查一下，就會知道沒有先知是來自加里肋亞的！眾人便各自回家。

真的沒有先知是來自加里肋亞嗎？約納先知出自加里肋亞，納鴻先知也是加里肋亞人；梅瑟預言加里肋亞要出一位大先知，依撒意亞先知也曾暗示過，默西亞君王的光榮要特別照耀於加里肋亞；米該亞先知明確預言默西亞將出自白冷，而耶穌恰恰生於白冷而長於加里肋亞。法利塞人說不認識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，但他們反對的事實，卻正是他們認定的真理，究竟誰是可詛咒的呢？相比之下，奉命前去捉拿耶穌的差役終究沒有下手，只因有感於「從來沒有人像祂那樣講話」。利益關係最能使人眼盲，不可不防！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6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五主日

則 37:12-14

為此，你向他們講預言說：吾主上主這樣說：看，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墓；我的百姓，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，引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。我的百姓！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，把你們從墳墓內領出來的時候，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。我要把我的神注入你們內，使你們復活，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，那時，你們便要承認我，上主言出必行—吾主上主的斷語。」

羅 8:8-11

反隨從肉性的人，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。至於你們，你們已不屬於肉性，而是屬於聖神，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。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，誰就不屬於基督。如果基督在你們內，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，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。再者，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。

若 11:1-45

有個病人叫拉匝祿，住在伯達尼，即瑪利亞和她的姐姐瑪爾大的村莊。這位瑪利亞就是曾用香液抹主的腳，又用頭髮把主的腳擦乾的婦人。生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。兩姐妹便派人告訴耶穌這個消息：「主啊！祢所喜愛的人病了。」耶穌一聽就說：「他的病不至於死，而是為了天主的光榮，使天主子因此得到光榮。」……耶穌舉目向天，說：「父啊！我感謝祢，因為祢俯聽了我。我知道祢總是俯聽我，但我這樣說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群眾，為叫他們相信是祢派遣了我。」說完這話，祂便大聲呼喊：「拉匝祿，出來！」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了，手腳還纏著布條，臉上包著頭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他，讓他行走！」很多來到瑪利亞家的猶太人看到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祂。

耶穌透過今天的經文，讓我們看到祂如何去安慰和陪

伴失去哥哥的瑪利亞和瑪爾大。經文中，耶穌看見兩姊妹因為哥哥死去而哭泣，並沒有嘗試淡化她們的痛苦，耶穌也沒有因為要避免尷尬或觸動他人的痛苦，在談話中刻意地迴避談論亡者。祂更沒有請兩姊妹盡快走出親人死亡的陰影。相反的，祂陪她們流淚，透過祂的真情流露，讓兩姐妹感受到祂和她們在一起，祂尊重她們哀悼的過程。最重要的是，耶穌也把永生的信仰傳遞給瑪利亞和瑪爾大。耶穌知道，若一人相信永生，他便知道，死亡不能把我們和我們所愛的人分開，而且我們有機會在永生再次見面。那麼，死亡並不會那麼恐怖，那麼讓人絕望了！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7日 星期一

達 13:41-62

若 8:12-20

然後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隨我的，不會在黑暗中行走，卻要得到生命的光。」但法利塞人對祂說：「祢是給自己作證，祢的證據是不可信的。」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即使我為自己作證，我的證據也是真實的，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你們是憑人的標準來審判，而我不審判任何人。如果我必須審判，我的審判也是正確的，

因為審判的不是我單獨一個，而是派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你們的法律上寫著，兩個人的見證才有效。現在我為自己作證，那派遣我的父也為我作證。」他們就問：「祢的父在哪裡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。如果你們認識了我，就會認識我的父。」耶穌在聖殿教導人時，在收奉獻的庭院裡說了這些話。沒有人能抓住祂，因為祂的時刻還未到。

為什麼要信耶穌？為了得救；信耶穌如何得救？遵從耶穌的教導，得以行走在真理與愛德中而獲得救恩。雖說人得救是因為耶穌的救恩，但行走在真理與愛德中卻是得救恩的基礎條件。超性生命絕非僅憑人力就可活出，明明是血肉之人，卻偏偏行走在屬靈的大道上，眼肉凡胎又豈能識別屬靈方向？耶穌說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，正是這光使我們明認目的地之所在，並確保行路的安全。「我是世界的光」也指出了在得救路上人的主觀能動性——行路人需要睜眼、辨認、決定、跟隨，而不是一個「信」便可一蹴而就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8日 星期二

戶 21:4-9

若 8:21-30

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要走了。你們必會尋找我，但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。我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」猶太人便說：「祂說『我去的地方

你們不能去』，難道祂要自殺嗎？」但耶穌又說：「你們屬於地上，我來自天上。你們屬於這世界，而我不屬於這世界。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將因自己的罪惡而死。如果你們不信我就是那一位，你們必會因自己的罪惡而死！」於是他們問祂說：「祢到底是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一開始就對你們說過了！關於你們，我還有很多話要說，要譴責。但是派我來的那位是至真者，我從祂那裡所聽到的一切，我都向世人宣告。」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論有關父的事。於是耶穌說：「當你們把人子舉起來的時候，便會知道我就是那位，也會知道我不憑自己做什麼，但我只說父所教導我的話。派我來的那位與我同在，祂從不讓我孤單，因為我永遠做祂喜歡的事。」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很多人就信了祂。

如果不明白我們生命的初始狀態，便無法理解耶穌所說的「如果你們不信我就是那一位，你們必會因自己的罪惡而死」。並非因為我們不相信祂，祂便要毀滅我們的生命，而是因為我們原本就是生於罪惡之中，原罪加本罪，我們的生命本來就是死的，只是必須藉著相信祂而得以「復活」，正如一位良醫對病入沉疴之人說：「不接受我的治療，你就要死」一樣。認清自己生命的初始狀態，並深刻認識人性的無能與軟弱，我們才能將唯一的希望寄託在祂身上，像伯多祿一樣向祂呼籲：主，惟祢有永生的話，我們去投奔誰呢？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9日 星期三

達 3:14-20、91-92、95

若 8:31-42

耶穌對那些信祂的猶太人繼續說：「你們若能遵守我的話，便真正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將會認識真理，真理必使你們得到自由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巴辣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做過別人的奴隸；祢說『你們必會得到自由』是什麼意思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犯罪的人都是罪惡的奴隸。奴隸不會永遠留在家裡，兒子卻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，如果那兒子使你們得到自由，你們就是真正自由的人。我知道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，但你們卻想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話。我所說的，是我在父那裡所見的事；你們做的，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所聽到的事。」他們便說：「我們的父是亞巴辣罕！」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是亞巴辣罕的子孫，就應該做亞巴辣罕所做的事。我把我從天主那裡聽到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殺我。但亞巴辣罕從來不做這樣的事！你們做的，正是你們的父所做的。」猶太人對祂說：「我們不是私生子！我們只有一個父，就是天主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如果天主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會愛我。因為我出於天主，如今來到這裡。我不是憑自己來的，而是祂派我來的。」

耶穌的話其實說得已經再清楚不過了，但猶太人還是不明白，原因在於他們過於狹隘地理解「奴隸」一詞的含義，並且拒絕承認自己的罪行。當然，這個罪行源於他們拒絕承認耶穌是默西亞。奴隸的本質在於失去自主自由權，當人犯罪之時即是被罪惡所奴役，人豈不是成了罪惡的奴隸？人如何才能擺脫罪惡的奴役？只有藉著認識真理！而認識耶穌便是認識真理，所以認識耶穌是得自由的根本，否認、拒絕耶穌而求真理那無異於南轅北轍。這也是「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」（德 1:16）一語的真義之所在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10 日 星期四

創 17:3-9

若 8:51-59

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人若遵守我的話，就永遠不會看見死亡！」猶太人便對祂說：「現在我們知道祢是有魔鬼附身的！亞巴辣罕和先知們都死了，祢卻說：『誰遵守我的話，永不會經驗死亡。』難道祢比我們的父親亞巴辣罕還大嗎？他死了，先知們也死了。祢以為自己是誰呀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如果我稱讚自己，這些稱讚便毫無價值。然而，那光榮我的，是我的父，你們聲稱祂是「你們的天主」。但你們並不認識祂，我卻認識祂。若我說不認識祂，我就跟你們一樣成了說謊者。

我實在認識祂，也聽從祂的話。你們的父親亞巴辣罕，期盼我來臨的日子。他見到了，非常歡喜。」猶太人問祂：「祢還不到五十歲，怎麼會見過亞巴辣罕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在亞巴辣罕未出生以前，我已存在。」於是，他們就拿起石頭要砸祂，耶穌卻避開了，離開了聖殿。

天主沒有創造死亡，死亡是因著原祖的犯罪而進入世界的，原祖之罪源於沒有遵守天主的話。耶穌以死亡戰勝了死亡，「永遠不會看見死亡」即永生，「信耶穌得永生」意即人類藉著遵守耶穌的話而得享永生。耶穌的聽眾錯就錯在將「死亡」，狹隘地理解為肉體生命的結束。因為世界末日所有亡者的肉身都要復活，所以我們見到的「死亡」只是生命暫時的結束，並非永遠的終結，最可怕的「死亡」是靈性生命的終結，如果不遵守耶穌的話，我們又如何能獲得永生？為「永遠不會看見死亡」，「遵守」二字乃重點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11日 星期五

耶 20:10-13

若 10:31-42

猶太人又拿起石頭，要砸死祂。耶穌說：「我做了很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為了哪一件事，要用石頭砸死我呢？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要用石頭砸死祢，與祢做的善事無關，而是因為祢說褻瀆的話。祢只是人，竟把自己當作天主！」耶穌就說：

「你們的法律上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眾神』嗎？聖經是真實不變的，那些領受了天主的話的人，天主稱他們是眾神，那麼，父所祝聖並派到世上來的那位說『我是天主子』，你們就認定祂說了褻瀆的話嗎？如果我沒有做我父的工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。但如果我做了，即使你們不信我，也應當因那些工程而信，如此，你們便會確實知道：父在我內，我也在父內。」於是這些人又想抓住祂，祂卻從他們手中逃脫了。耶穌回到約但河的對岸，就是當初若翰施洗的地方，並住在那裡。許多人到耶穌那裡去，說：「若翰沒行過任何神蹟，但他講的有關這個人的一切，都是真的。」很多人就在那裡信了耶穌。

為證明自己的天主性，耶穌運用了當時經師慣用的辯證法。舊約中天主稱以民的法官為神，因為他們是代替天主審判之人；現在祂所做的工作明顯是天主的工作，並且祂不但是代替天主工作，而且祂展示出來的天主完全是天主的能力。既然代替天主審判之人都被天主稱為「神」，那麼擁有天主能力的祂怎麼可能不是天主子呢？更何況這些人也承認祂所做的是「善事」？猶太人犯了無視客觀事實否定耶穌的錯，當我們承認耶穌是天主子時，我們能說出我們相信的理由嗎？如果不能，雖然我們「信」，但卻屬「迷信」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12日 星期六

則 37:21-28

若 11:45-57

很多來到瑪利亞家的猶太人看到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祂。但有幾個到法利塞人那裡，報告了耶穌所做的事。因此，眾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開了公議會，說：「這人行瞭這麼多神蹟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要是讓祂這樣下去，所有的人都會信祂；那樣必會招徠羅馬人，他們會洗劫我們的聖地，並消滅整個民族。」他們當中有個人叫蓋法，是當年的大司祭，他向眾人說：「你們真是什麼也不懂！也不想想：一個人代替眾人而死，不是比整個民族滅亡，對你們更有利？」他說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，但因為他是當年的大司祭，才預言耶穌將為全民族而死，而且，不但為猶太民族，還要把分散了的天主子女聚集歸一。從那時起，他們決定殺掉耶穌。為此，耶穌不能在猶太人間自由地公開活動。祂離開那裡，往曠野去，和門徒們住在一個名叫厄弗辣因的小城。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。過節之前，很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，要在那裡潔淨自己。他們四處打聽耶穌，站在聖殿裡彼此問道：「你們怎麼想？祂會來過節嗎？」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發出命令：若有人知道祂在哪裡，就要報告，他們好去逮捕祂。

司祭長與法利塞人已經承認耶穌是一個顯奇跡者了，他們本該藉此記號，去分辨此人是不是他們長久以來，

所日夜思盼的默西亞，但此刻他們更關心的，卻是聖殿和民族的安全；蓋法則是典型的實用主義者，雖然他那句話與天主的計劃是相吻合的，不過他的主觀想法，卻與此相去太遠，純屬邪惡之極。在一個殺害天主子的世界裡，聖殿與民族又有何存在意義？如果我們從自己的世界裡驅逐天主，甚至忤逆天主，就算我們把事情幹得再漂亮，又有何意義？無視程序的正義，目的的正義注定不可能實現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13日 星期日

基督苦難主日（聖枝主日）

依 50:4-7

吾主上主賜給了我一個受教的口舌，叫我會用言語援助疲倦的人。他每天清晨喚醒我，喚醒我的耳朵，叫我如同學子一樣靜聽。吾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，我並沒有違抗，也沒有退避。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，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；對於侮辱和唾汗，我沒有遮掩我的面。因為吾主上主協助我，因此我不以為羞恥；所以我板著臉，像一塊燧石，因我知道我不會受恥辱。’

斐 2:6-11

耶穌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卻沒有因自己與天主同等的地位，把持不舍。反而空虛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降生成人，與常人無異。形態上完全與人一様，祂自謙自卑，服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

天主高高舉揚了祂，給祂一個名號，超越一切名號。使天上人間，和地下的一切，一聽耶穌的名號，都屈膝叩拜。眾口同聲都明認耶穌基督為主，以光榮天主聖父。

路 22:14-23:56 (短式 23:1-49)

耶穌與宗徒們共進晚餐

山園祈禱

耶穌受審

十字苦路

那時，大約是中午，遍地昏黑，直到下午三時，太陽失光。聖殿的帳幔從中間分裂為二，耶穌大聲呼喊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在祢手中。」說完這話，就呼出最後一口氣。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，頌揚天主說：「這人真是個義人！」聚集圍觀的群眾，一見此情景，就都捶著胸，回去了。所有熟悉耶穌的人，包括那些從加里肋亞就跟隨耶穌的婦女，都遠遠地站著，見證了這一切。

(福音片段太長，這裡只作概括，請對照聖經讀福音。)

聖殿的帳幔懸於聖所與至聖所之間，至聖所是天主臨在之地，只有大司祭在每年的贖罪節，才可以進入一次，所以帳幔的存在，是指向原罪背景之下天人之間的相隔。也正因此，耶穌斷氣之時帳幔的分裂為二，寓示著因著十字架上的血祭，天人和好如初，從此天塹變通途。也正基於十字架血祭祭品的唯一特殊性，

耶穌表現了絕無僅有的高調，騎在驢駒上，在群眾的歡呼聲中，以君王的身份進入耶路撒冷——只有默西亞才能救贖全人類！高調不是目的，是十字架祭品性質的必要鋪墊。當然，這是為承行父的旨意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14 日 星期一 聖周一

依 42:1-7

若 12:1-11

逾越節的前六天，耶穌來到伯達尼，就是拉匝祿居住的地方，耶穌曾在那裡使他從死者中復活。有人為耶穌預備了宴席，瑪爾大在那裡招待，拉匝祿及其祂的客人與耶穌同席。這時，瑪利亞捧著半公升昂貴的純正納爾多香液，倒在耶穌的腳上，並用自己的頭髮擦拭；屋子裡就充滿了香液的氣味。加略人猶達斯，這個將要出賣耶穌的門徒批評說：「為什麼不拿這香液去賣三百個銀幣，好接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非關心窮人，只因為他是個賊：掌管錢袋，卻常偷取裡面的存款。於是耶穌說：「隨她吧！她留著這香液，原是為我下葬那天用的。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在一起，但你們不會一直有我。」有大群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裡，就來了，不單是為耶穌，也是要看祂從死者中復活的拉匝祿。因此，眾司祭長決

定連拉匝祿也殺掉，因為很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而離開他們，信了耶穌。

瑪利亞用價值三百塊銀錢的香液倒在耶穌的腳上，是出於她對耶穌默西亞的認識，以最大的誠意、最崇高的禮遇向天主子表達自己的敬愛——耶穌配得這份敬禮！並且這份敬禮，代表著人類對耶穌天主子身份的認識與朝拜——耶穌需要這個朝拜。當然，歸根到底這是人類自己的需要，因為這是人類得救的開始。如果瑪利亞將這香液賣了，把錢捐給耶穌，那麼管錢的猶達斯，是有機會中飽私囊的，瑪利亞這一倒，猶達斯失去了貪污的機會，他以最高尚的理由說著最齷齪的話！我們也要警惕這種粉飾自己黑暗的虛假愛德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15日 星期二 聖周二

依 49:1-6

若 13:21-33、36-38

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心神激動，明確地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！」門徒們彼此對視，不知道祂指的是誰。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，正坐在耶穌身邊，於是西滿伯多祿示意他去問耶穌所指的是誰。這個門徒便靠著耶穌的胸膛，問祂：「主，是誰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在碟子裡蘸了餅遞給誰，誰就是。」說著，耶穌拿餅蘸了，遞給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。猶達斯接過這塊餅後，撒旦便進入了他的心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做的，馬上去做吧！」

同席的卻無人明白耶穌為什麼對猶達斯說這話。因為猶達斯掌管錢袋，有些人以為耶穌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，或是拿些東西給窮人。猶達斯接過那塊餅，便立刻出去；那時正是黑夜。猶達斯出去後，耶穌說：「現在，人子已受到光榮；在人子身上，天主也受到了光榮。既然天主在人子身上受到光榮，天主也要光榮人子，而且很快就要光榮祂。我的孩子們，我和你們在一起的時間不多了。你們將要尋找我，但我曾對猶太人說過的，現在也對你們說：我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去。西滿伯多祿對祂說：「主，祢要去哪裡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要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但是以後你會跟我去。」伯多祿說：「主啊！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祢去呢？我已準備為祢捨命！」耶穌卻說：「你要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雞還沒有啼，你就會三次不認我。」

猶達斯出賣耶穌給無數人留下了一個難解的困惑：既然耶穌知道猶達斯會出賣祂，那麼祂為何還要召選祂為門徒？還要讓他管錢？甚至在最後關頭為何不強行阻止他？至少讓另十一位宗徒，把猶達斯捆起來扔進小黑屋絕非難事，搞得好像耶穌自己，也需要為這事負責似的。如果這種想法可以成立，那麼天主需要為所有犯下滔天罪行的人負責——因為是祂創造了他們！按這種邏輯，天主只能創造沒有犯罪能力的人，但沒有了自由的人還是人嗎？人犯了罪，就老老實實地認罪悔改，不可推諉。天主給罪人留足了悔改的時間和機會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16日 星期三 聖周三

依 50:4-9a

瑪 26:14-25

在那十二人當中，一個名叫猶達斯的依斯加略人，去見司祭長，說：「如果我把耶穌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什麼？」他們就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。從此，他便找機會把耶穌交給他們。無酵節的第一天，門徒們來問耶穌說：「祢要我們在哪裡為祢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入城去找某人，告訴他：『老師說：我的時候快到了，我要和我的門徒們在你家裡過逾越節。』」門徒們就按照耶穌所吩咐的，準備了逾越節晚餐。到了晚上，耶穌和那十二門徒一起吃飯。正在吃的時候，祂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當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。」他們十分納悶，一個接一個地問祂：「主啊，不是說我吧？」祂回答：「那與我在同一個碟子裡蘸食的人要出賣我。人子固然要照經上所寫的離去，但那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若他從未出生，為他更好！」那個要出賣祂的猶達斯也問：「老師，不是說我吧？」祂回答：「你自己已經說了。」

猶達斯以三十塊銀錢的價格將耶穌出賣給司祭長的原因有二：一、貪財；二、失望。對耶穌的失望，是其出賣老師的根本原因。監守自盜，貪污錢財，說明他跟隨耶穌的動機不純，結合當時猶太人普遍的「政治性默西亞」觀念，可以推測他跟隨耶穌的目的是高官厚祿，但耶穌多次預言自己將要被人處死，且對群眾企圖擁立他為王，絲毫不敢興趣，他感覺自己跟錯人了，三年的青春完全浪費了，遂選擇了出賣。我們成為基督徒的目的是什麼？如果動機是錯誤的，不藉著悔改走向成全，而想著屬世的風光無限，我們遲早也要失望！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17日 星期四 聖周四/主的晚餐

出 12:1-8、11-14

格前 11:23-26

若 13:1-15

逾越節前，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刻到了，祂要離開這世界，回父那裡去。祂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以圓滿的愛來愛他們。他們吃晚餐時，魔鬼已經使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定出賣耶穌。耶穌知道父已把一切交在自己手裡，自己既出於天主，也要回歸於天主；於是起來，離開席位，脫了外袍，在腰間束上一條手巾，然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給眾門徒洗腳，拿束在腰間的手巾為他們擦乾。祂走近西滿伯多祿時，伯多祿問祂說：「主啊，祢要洗我的腳嗎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我所做的，現在你不懂，但以後會明白。」伯多祿說：「不行，祢絕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就告訴他：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和我就沒有關係了。」西滿伯多祿立刻說：「主啊！那就不只洗腳，連我的頭和手都洗吧！」耶穌說：「洗過澡的人，全身已潔淨，只需要洗腳。你們已是潔淨的了，但不是每個人都是潔淨的。（…）我為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（…）我這做『主』和『老師』的，尚且為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我這樣對待你們，你們也要照樣做。」

提到最後的晚餐，我們首先想到的往往是建立聖

體聖事，但若望福音省去了對觀福音，已記載的建立聖體聖事過程，而對洗腳事件不惜潑墨詳述，強調的是關於愛的誠命，只是此強調不再是言語的教導，而是實際行動的表達。按猶太風俗，為客人洗腳是僕人的工作，「離開」「脫了」「束上」「倒」「洗」「擦乾」，極為詳細的動作，給讀者刻畫了一個「謙卑僕人」的形像，「洗腳」是一個謙卑服務的符號，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」，意即「你們也該彼此相親相愛，謙卑服務」。為謙卑，跪下的不僅是腿，更應該是驕傲的心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18 日 星期五

聖周五/救主受難紀念（守大小齋）

依 52:13—53:12

希 4:14-16，5:7-9

若 18:1—19:42

耶穌被捕

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

被釘十字架

耶穌最後的話

肋旁湧出的血和水

親眼看見這事的那人作了見證，他的證詞是可信的，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話，為叫你們也相信。

（福音片段太長，這裡只作概括，請對照聖經讀福音。）

耶穌斷氣前的最後一句話是「完成了」，是的！祂的使命完成了，但更好地說是天父的計劃完成了，因為祂

的使命就是完成天父的計劃。從事情發生的時間順序上看，原祖背命在先，聖子降生救贖在後，但實際上降生救贖的計劃先於背命事件，因為原祖背命發生於時間之中，而降生計劃存在於創世之前。這種先後關係，說明了降生救贖，並非原祖背命後臨時推出的補救措施，天主的全知在創世之前，已知道人類要墮落，墮落的人類需要聖子降生救贖，但祂仍創造了人類——人類永遠無法理解的大愛！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 月 19 日 星期六

聖周六/復活夜間慶典

創 1:1-2:2 (短式 1:1、26-31a)

(其餘讀經：創 22:1-18；出 14:15-15:1；依 54:5-14；
依 55:1-11；巴 3:9-15、32-4:4；則 36:16-28；
羅 6:3-11)

路 24:1-12

一週第一天的黎明時分，婦女們就帶著預備好的香料，來到墓地，卻發現墓門的石頭已被滾開，於是進去，但找不到主耶穌的遺體。她們正在為這事感到困惑時，忽然有兩個穿著閃亮耀目衣服的人站在她們身邊。她們非常害怕，都把臉伏在地上。那兩人對她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在死人的地方找活著的人呢？祂不在這裡，祂已復活了。你們應記得祂在加里肋亞時怎樣對你們說過：『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中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並在第三天復活。』」她們就記起了祂的話，便從墓地

回去，把這一切事報告那十一人和其餘所有的人。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、約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，還有其餘跟她們一起的婦女，都向宗徒們傳述這些事。但他們認為這些話荒誕無稽，就不相信。伯多祿卻起來，跑到墓穴那裡，探頭察看，只見殮布，他便回去了，對所發生的事感到很驚訝。

「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」從字面意思來看，天使是想告訴探墳的婦女們，耶穌已經復活了，活人是不會呆在墳墓裡的，在墳墓裡無法找到已經復活的耶穌。婦女們之所以前來尋找，那是因為她們忽略了耶穌，對自己死後第三日將要復活的預言，雖然滿懷愛情，但認知的錯誤決定了她們，無法在墳墓裡找到耶穌。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與主同在的生活，那麼，我們在哪裡才能找到耶穌？這取決於我們對耶穌的認識。太多太多的「熱心」教友因為忽略教會的教導，雖滿懷愛情卻沒能實現真正的「與主同在」。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20日 星期日

宗 10:34a、37-43

那時候，伯多祿開口說：「你們已經知道，在若翰宣講洗禮之後，從加里肋亞開始，到整個猶太所發生的事。天主以聖神，即祂的能力傳了納匝肋人耶穌，使祂到各地做好事，治好所有受魔鬼控制的人，因為

天主與祂同在；我們是祂在猶太人地區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。然而，他們把祂懸在木架上，殺死了祂。但是天主在第三天把祂從死者中復活了，讓祂顯現給人；不是給所有的人，而是顯現給天主預先揀選的見證人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死而復活後，與祂一同吃喝的人。祂命令我們向百姓宣講，證明祂是天主所立的，是生者與死者的審判者。所有的先知都為祂作證說：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罪過的赦免。」

哥 3:1-4 (或格前 5:6b-8)

弟兄們：既然你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了，就該追求天上的事，在那裡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。你們應思念天上的事，而非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也與基督一同隱藏在天主內了。當基督，你們的生命顯現時，你們也要與祂一起在光榮中顯現。

若 20:1-9

安息日後的第二天清早，天還未亮時，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前，看見墓門的大石已被移開，就立刻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的愛徒，對他們說：「他們從墳墓裡把主搬走了，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到哪裡去了！」伯多祿和那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裡去。兩人一起跑，可是那個門徒跑得快，比伯多祿先到墳墓那裡。他彎腰往裡面觀看，看見殮布平放在那裡，但沒進去。西滿伯多祿隨後趕到，進了墓穴，也看見殮布平放在那裡，裏頭的頭巾不是在殮布裡，而是捲著，放

在另一邊。這時，那先到墳墓的門徒也進來，他一看見就信了。因為在此之前，他們還不明白聖經上說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意思。

耶穌復活是一次新的創造，但沒有人目睹祂復活時的情景，就像當初連亞當，都不知道厄娃被創造的過程一樣。空墳墓只是耶穌復活的記號，不能作為祂復活的證據，因為遺體被移走也能造成空墳墓，但這個空墳墓，卻足以支撐我們對耶穌復活的相信與接受，門徒們之所以對耶穌的復活遲遲不信，那是「因為在此之前，他們還不明白聖經上說，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意思」。耶穌復活的意義，絕非斷氣之後又活了過來這麼簡單，這是決定性的復活、終極意義的復活，是對罪惡帶來的死亡的徹底戰勝。

(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4月21日 星期一 復活節八日慶祝期

宗 2:14、22-32

瑪 28:8-15

那時，婦女們立刻離開墓地，十分害怕卻非常喜樂，跑去把這消息告訴祂的門徒們。忽然耶穌迎面而來，對她們說：「平安！」她們就前去抱住祂的腳，朝拜祂。耶穌對她們說：「不要害怕。去吧，告訴我的兄弟們，叫他們到加里肋亞去，他們將會在那裡看見我。」她們離去後，幾個衛兵趕回城裡，把所發生的一切事向司祭長報告了。眾司祭長和長老便聚集商議，決定給那些衛兵許

多錢，說：「你們要這樣說：『祂的門徒晚上來到，趁我們睡著時把祂偷走了。』如果總督聽說此事，我們會說服他，保證你們沒事。」衛兵拿了錢，就照所吩咐的做了。這個說法在猶太人中間流傳，直到今天。

司祭長的說辭「祂的門徒晚上來到，趁我們睡著時把祂偷走了」是多麼可笑！既然睡著了，又怎麼咬定是耶穌的門徒來偷的？如果當時發現了，為何不抓個現行？耶穌受難之時，門徒們早被嚇破了膽，哪來的勇氣夜間來偷老師的遺體？啟示有三：其一、人別想破壞天主的計劃，派兵把守也沒用，耶穌該復活還是要復活的；其二、天主能讓壞事變好事，敵人的心虛撒謊，反而增添了耶穌復活的可信度；其三、面子、慾望與真理哪個重要？我們是否為了自己的私欲也不顧真理正義，強詞奪理，無視事實，只要能贏就行？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2日 星期二

宗 2:36-41

若 20:11-18

瑪利亞一直站在墳墓外邊哭泣，哭著探頭往墳墓裡看，卻見兩位天使穿著白衣，正坐在原來安放耶穌遺體的地方：一位坐在頭邊，一位坐在腳邊。他們對她說：「婦人！妳哭什麼？」她回答：「有人把我的主搬走了，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

哪裡！」說完這話，她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沒有認出是耶穌。耶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妳哭什麼？妳找誰？」她以為這人是園丁，就對祂說：「先生，如果是你把祂搬走了，請告訴我，你把祂放在哪裡，我去把祂搬回來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瑪利亞！」她轉過身來，用希伯來話叫祂：「辣步尼！」就是說「老師」。耶穌對她說：「不要拉住我！因為我還未升到父那裡。但是，妳去我的弟兄們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我要升到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那裡；升到我的天主，也是你們的天主那裡。』」於是瑪利亞瑪達肋納跑回去，把這消息告訴門徒：「我看見了主！祂還對我說了這些話。」

空墳墓不足以作為耶穌已復活的證據，只能說是一個記號，但瑪利亞對宗徒們說「我見了主」，卻真的是一個證據了，因為這是她的親身經歷。瑪利亞瑪達肋納蒙恩第一個見到了復活的主，可是她必須勇敢地，去把這個消息告訴門徒們，而這個宣講在當時是要冒風險的，因為她的宣佈甚至連宗徒們都不相信，更相反當權者的意願，她之所以勇敢宣佈，那是因為真實的相遇令她堅信自己的判斷。因此，為能信心十足地宣講福音，自己首先必須活出福音來，擁有與主相遇的信仰體驗的宣講，才是真實的分享與見證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3日 星期三

宗 3:1-10

路 24:13-35

在同一天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名叫厄瑪烏的村子去，村子離耶路撒冷約十一公里。他們彼此談論著所發生的這一切事。正在他們談論和探討時，耶穌親自走近，與他們同行；而他們的眼睛被蒙蔽了，以致沒有認出祂。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一路上彼此談論著的是什麼事？」他們就站住，滿臉憂愁，其中一個叫克羅帕的回答祂說：「在耶路撒冷的旅客當中，難道只有祢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發生什麼事嗎？」祂對他們說：「什麼事啊？」他們對祂說：「就是關於納匝肋人耶穌的事。祂是個先知，在天主和百姓面前，行事說話都有能力。我們的司祭長和首領卻把祂交出，判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還一直盼望那將要救贖以色列的就是祂！可是——還有，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，……於是祂從梅瑟和眾先知開始，把所有關於祂自己的經文，都給他們解說了。當他們走近要去的村子時，祂裝作還要前行的樣子，那兩人卻極力挽留祂，說：「同我們一起住下吧，因為天晚了，這一天快結束了。」祂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當祂與他們坐下吃飯時，祂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就開了，認出了祂，祂卻在他們眼前不見了。他們彼此說：「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說話，給

我們解釋聖經時，我們的心在我們裡面不是燃燒起來嗎？」他們就在那一刻起來，返回耶路撒冷，在那裡發現那十一人和他們的同伴聚集在一起，他們說著：「主真的復活了！已顯現給西滿了！」這兩人也把在路上的遭遇，和祂怎樣在擘餅時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。

蟬噪林逾靜，鳥鳴山更幽，寂寥的鄉間小道上，兩道身影踽踽獨行，厄瑪烏的兩位門徒因為希望的破滅，失望地離開了耶路撒冷。耶路撒冷是教會的代名詞；厄瑪烏是故鄉，返回厄瑪烏意指因失望而放棄跟隨，回到原來的生活中去。導致這兩位門徒失望地，離開耶路撒冷的重要原因之一，是他們對耶穌的認識不足，主觀與客觀的區別從「我們原指望祂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」與「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，才進入祂的光榮嗎？」的對比中得以彰顯。作為基督徒，最為可怕的是我們可能從未真正「離開家鄉」過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24 日 星期四

宗 3:11-26

路 24:35-48

這兩人也把在路上的遭遇，和祂怎樣在擘餅時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。

他們談論著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中間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
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見了鬼魂。祂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驚慌？為什麼心裡疑惑呢？看我的手和我的腳，正是我本人啊！來摸我看看，鬼魂無肉無骨，但你們看我卻是有的。」說著，就把雙手雙腳給他們看。他們又驚又喜，還是不敢相信。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裡有沒有什麼吃的？」他們就給祂一片烤魚，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然後，祂對他們說：「這就是我與你們同在時，對你們說過的話：梅瑟法律書、先知書和聖詠上所記載關於我的一切事，都必須應驗。」於是祂開了他們的心智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又對他們說：「經上這樣記載：基督必須受苦，第三天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人們要因祂的名，宣講悔改並得罪過的赦免；從耶路撒冷開始，直到所有的民族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看，我要派遣我父的許諾臨到你們身上；至於你們，要留在城裡，直到領受由高天而來的能力。」

厄瑪烏的兩位門徒返回耶路撒冷，告訴宗徒們他們遇到了復活的主，甚至耶穌親自顯現在他們中間，他們還是不敢相信。為了打消門徒們的恐懼，讓他們相信祂真的復活了，耶穌用了兩種方法，一個是讓他們觸摸祂，以取得真實的感覺經驗；另一個就是運用聖經，來證明祂的復活是真實的。在今天，我們不但不可能，以肢體的觸覺去感受復活的耶穌，甚至不能企望，耶穌以人性的方式來安慰我們，但個人的深度靈修生活，卻能讓人真實地感覺到，天主的存在與天主對我們的愛，當然，聖經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徑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5日 星期五

宗 4:1-12

若 21:1-14

這些事以後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，再次向門徒顯現。顯現的經過是這樣的：西滿伯多祿、綽號叫雙胞胎的多默、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、載伯德的兩個兒子、和另外兩個門徒在一起。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：「我要去打魚。」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跟你一起去。」他們便出發，上了船，可是整個晚上一無所獲。天亮時分，耶穌站在岸上，但門徒們沒有認出是耶穌。耶穌向他們喊說：「孩子們，你們有吃的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祂對他們說：「向船的右邊撒網，就有了！」於是他們把網撒下去，竟然拉不上來，因為魚太多了。耶穌的愛徒就對伯多祿說：「是主！」西滿伯多祿一聽說「是主」，原本赤著身子就急忙束上外衣，跳進海裡。其他的門徒拖著滿網的魚，划著小船來。他們離岸不遠，約有一百米。他們上了岸，便看見那裡有一堆炭火，上面烤著魚和餅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把你們剛捕到的魚拿幾條來。」西滿伯多祿便上船，把網拖到岸上。網裡全是大魚，總共一百五十三條。雖然魚這麼多，網卻沒有破。耶穌說：「來吧，吃早餐！」門徒中無人敢問祂：「祢是誰？」因為他們知道是主。耶穌就上前拿起餅，遞給他們，同樣把魚遞給他們。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，這是第三次。

同樣的徹夜撒網一無所獲，同樣的「向船的右邊撒網」，同樣的收穫，同樣的宣認眼前之人為「主」，但「主」對門徒的要求卻不一樣。復活前的主對門徒似乎在不斷地「給予」，但復活後的主在給予的同時，卻向門徒們要求「付出」，能用五餅二魚飽餉上萬人的主架著炭，烤著魚和餅，但魚和餅卻不夠，祂要門徒們要求把剛才捕的魚拿一些來！祂引導著門徒們漸漸進入「施者」的行列，因著貢獻剛捕到的魚，參與早餐的門徒們有了「付出」的能力，變得有尊嚴。擁有愛的 ability 是基督徒應該追求的成熟標記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 月 26 日 星期六

宗 4:13-21

谷 16:9-15

在一週的第一天的清晨，耶穌復活了，首先向瑪利亞瑪達肋納顯現；祂曾經在她身上逐出七個魔鬼。她去給那些從前和祂在一起的門徒們報告，那時他們正在哀悼哭泣，他們聽說耶穌復活了，且向她顯現，但是他們都不相信。這事以後，祂又用另一種形象，顯現給其中兩個往鄉下去的門徒。他們就去給其餘的門徒報告，那些人還是不信。後來，那十一人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的不信和心硬，因為他們沒

有相信那些在祂復活後見過祂的人。祂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全世界去，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。」

本段福音中充滿了不信。瑪達肋納的話沒人相信；厄瑪烏兩位門徒原先也不信；後來聽了他們宣佈的人仍然也不信。相信耶穌的復活真的就這麼難嗎？耶穌的復活，並不是毫無徵兆地來臨的，除了舊約早有預言之外，耶穌生前也多次強調。但相信耶穌復活，絕不僅限於相信祂死而復活，同時也要相信、接受祂所教導及所許諾的一切。前者可能是毋須太大成本的相信，後者則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，畢竟毋須成本的相信真假難辨；反言之，如果無法相信耶穌所教導及所許諾的一切，則不算真正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者中復活了！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7日 星期日

復活期第二主日/救主慈悲主日

宗 5:12-16

那時候，主透過宗徒們的手，在百姓中顯了許多神跡和異事。信徒們常常同心合意地聚集在撒羅滿廊下。其他的人不敢接近他們，但百姓對他們十分尊重。信而歸屬於主的，男女人數越來越多。人們甚至把病人放在擔架或褥子上，抬到路邊，好等伯多祿經過的時候，他的影子能投射在一些人身上。耶路撒冷四周鄉鎮的人，帶著病人和被魔鬼附身的人聚集而來，他們全都被治好了。

默 1:9-11a、12-13、17-19

我，若望，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在耶穌內與你們同受迫害，同享國度並一同堅忍。為了天主聖言，為了給耶穌作見證，我來到帕特摩島上。在一個主日，我被聖神感動，聽見在我身後有號角似的聲音說：「把你所看見的寫下來。」我轉過身來，想看看是誰在跟我說話。……祂用右手按在我身上說：「不要害怕！我是元始，也是終末；我是生活的。我曾死過，但如今我活著，直到萬世萬代。我掌握著死亡和陰府的鑰匙。所以你要把你看見的，現在的和將來要發生的事，都寫下來。」

若 20:19-31

在一週的第一天的晚上，門徒們聚在一起。因為怕猶太人，門窗都關著。但耶穌來了，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說完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著主，都滿心歡喜。耶穌又跟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正如父派遣了我，我也派遣你們。」說完這話，便向他們吹了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；你們不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不得赦免。」（…）八天後，門徒們又聚在屋裡，多默和他們在一起。雖然門窗都關著，但耶穌來了，站在他們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祂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手指放在這裡，查看我的手吧！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吧！不要疑惑了，要信！」多默回答祂說：「祢是我的主！我的天主！」

耶穌說：「因為看見了我，你才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，是有福的！」耶穌在門徒面前還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載在這本書上。這些記載下來，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天主子。你們信了，就會因祂的名而得生命。

2000年4月30日，先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宣佈復活期第二主日為「救主慈悲主日」。的確，今天的福音中充滿了慈悲訊息。面對復活的主，門徒們不免個個心中有愧，儘管耶穌曾多次預言自己的苦難與復活，並輔以諸多神跡，但受難時門徒還是皆作鳥獸散，復活後雖多次顯現，門徒們還是懷疑者眾，但在今天的福音中，我們看到的是，耶穌跳過了寬恕的環節而直接給予祝福，甚至還邀請多默以手驗傷痕。總之，就是千方百計地，讓他們能藉著「信」而接受救恩。我們都因耶穌的復活而得沾救恩，理應學習耶穌的慈悲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8日 星期一

宗 4:23-31

若 3:1-8

有個法利塞人叫尼苛德摩，是猶太人的領袖。他在夜間來見耶穌，對祂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知道祢是從天主那裡來教導我們的。因為若沒有天主同

在，無人能夠行祢所行的神蹟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對你說，人若不從上而生，就不能看見天主的國。」尼苛德摩說：「人老了，怎能重生呢？誰能重回母胎再生出來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人若不由水和聖神而生，就不能進入天主的國。凡由血肉之軀生的就屬血肉之軀，凡由聖神生的就屬於神。因此，當我對你說『你們必須由上而生』，你不必驚訝。風隨意吹向哪裡，你聽見它的聲音，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凡是由聖神生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在耶穌的教導中，這個天主的國是精神性的、超然性的，由血肉而生的人當然無法進入，「從上而生」是生命本質的改變，人因擁有超性生命而得進入。「由水和聖神而生」即「從上而生」，這離不開耶穌的救贖，耶穌是在強調人不能憑己力進入天國，必須靠著信德，靠著祂的救恩，才能以天主兒女的身份而進入。所以我們不能滿足於自己是個「好人」，而憑著這個「好」，就有資格進入天主的國，得以進入天國，是建立在耶穌受苦受難死而復活之上的恩賜。我們應在謙卑與感恩之中，領受這份恩賜而得重生！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4月29日 星期二

宗 4:32-37

若 3:7-15

那時，耶穌對尼苛德摩說：「當我對你說『你們必須由上而生』，你不必驚訝。風隨意吹向哪裡，你聽見它的聲音，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。凡是由聖神生的，也是這樣。」尼苛德摩再問：「這怎麼可能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，竟然不明白這事嗎？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才說；我們看到的，我們才作證，但你們不接受我們的見證。我跟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；當我對你們談論天上的事，你們又怎麼會信呢？然而，除了那從天降下的人子，沒有任何人上過天。梅瑟在曠野中把蛇舉起來，人子也必同樣被舉起來，好使信祂的人都得永恆的生命。」

耶穌關於「由上而生」的論述令尼苛德摩感覺不可思議，也許是受時潮的影響，尼苛德摩和一般猶太人一樣，總以為人可以靠著遵守梅瑟法律而成義，卻嚴重忽略了舊約先知，多次預言當默西亞來到時，天主要將自己的神賜給人。「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，竟然不明白這事嗎？」指出了這是一個不應該的無知。雖然我們都知道是靠著信耶穌而得救的，但卻應加深認識因著耶穌的復活，因著聖神的聖化，我們的身份、生命的本質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，這種認識，有助於強化我們對天主子女身份的珍惜與得救的感恩。

4月30日 星期三

宗 5:17-26

若 3:16-21

因為天主如此深愛世人，甚至把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了他們，使相信祂的人，不致喪亡，反而得到永生。因為天主派遣子來到世上，不是為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世人因祂而得救。凡相信祂的，不被判罪；不信的人，已被定罪了，因為他沒有信天主獨生子的名字。他們所受的審判正是：光已來到世上，世人卻寧願愛黑暗而不愛光，因為他們的行為邪惡。的確，凡作惡的人都恨光，不肯來接近光，怕自己的惡行顯露出來。但依照真理生活的人都來接近光，這樣清楚顯示了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。」

不信耶穌就要受審判，是不是顯得天主很霸道？我們有沒有想過，寒冬出門不穿厚一點就要感冒，這能怪得了誰？逆勢而行，自己的行為就足以審判自己了。不管我們信不信，天主都是造物主，耶穌都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，按客觀事實而論，為得救，在對象與途徑上人並無多種選擇，只有藉著信耶穌才能得到永生，這是由得救的本質決定的，並非出於天主的霸道。所以從某種意義上可以說，最後審判我們的，是我們自己的行為，誠心悔改，萬罪可赦；怙惡不悛，萬劫不復。自以為是地拒絕耶穌，正如仰天吐唾，逆風揚塵一般的可悲。

（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註：網上參閱「每日聖言」，可下載「禮儀小百科」，於「聖言及反思」。